

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关于加强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记录、共享 和使用相关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-2015 年行动计划》要求以信用制度为核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本市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信用相关信息的记录、共享和使用制度。为了增强制度建设的规范性，促进制度建设系统化，对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制度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细化明确工作范围和规程，与市级制度紧密衔接

关于信用信息范围和分类：建议参照《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》（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/T 371.1-2006）、《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（试行版）》等标准，以及《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确定信息范围，并主要根据登记类、资质类、监管类三个大类，对本单位产生和掌握的法人、自然人信息进行分类。

关于信用信息记录：建议通过管理办法、标准规范等对本单位应当记录的信用信息范围、种类等加以明确，同时明确信息记录的责任主体，记录环节、程序等内部工作机制，并从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、可追溯等角度明确记录工作要求。

关于信用信息共享：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如果涉及法人、自然人信用信息的跨部门共享，建议明确将相关信息向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、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等跨部门系统归集，同时明确通过上述系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，以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在更大范围内使用。

关于信用信息使用：建议通过相关制度细化落实信用信息使用要求，明确信用信息使用的具体情形及工作环节，并进一步明确信息使用的责任主体、工作规程等。《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措施务必落实。

关于信息异议处理：建议结合对《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》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落实，明确本单位处理信息主体异议申请的责任主体、工作机制和工作要求等。

二、加强过程工作交流，规范印发制度文件

在制度规范的制订过程中，建议各市级政府部门、各区县政府征询市征信办的意见。在制度规范的发布阶段，建议各市级政府部门、各区县政府作为主发文单位，与市征信办联合发文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

2013年9月13日